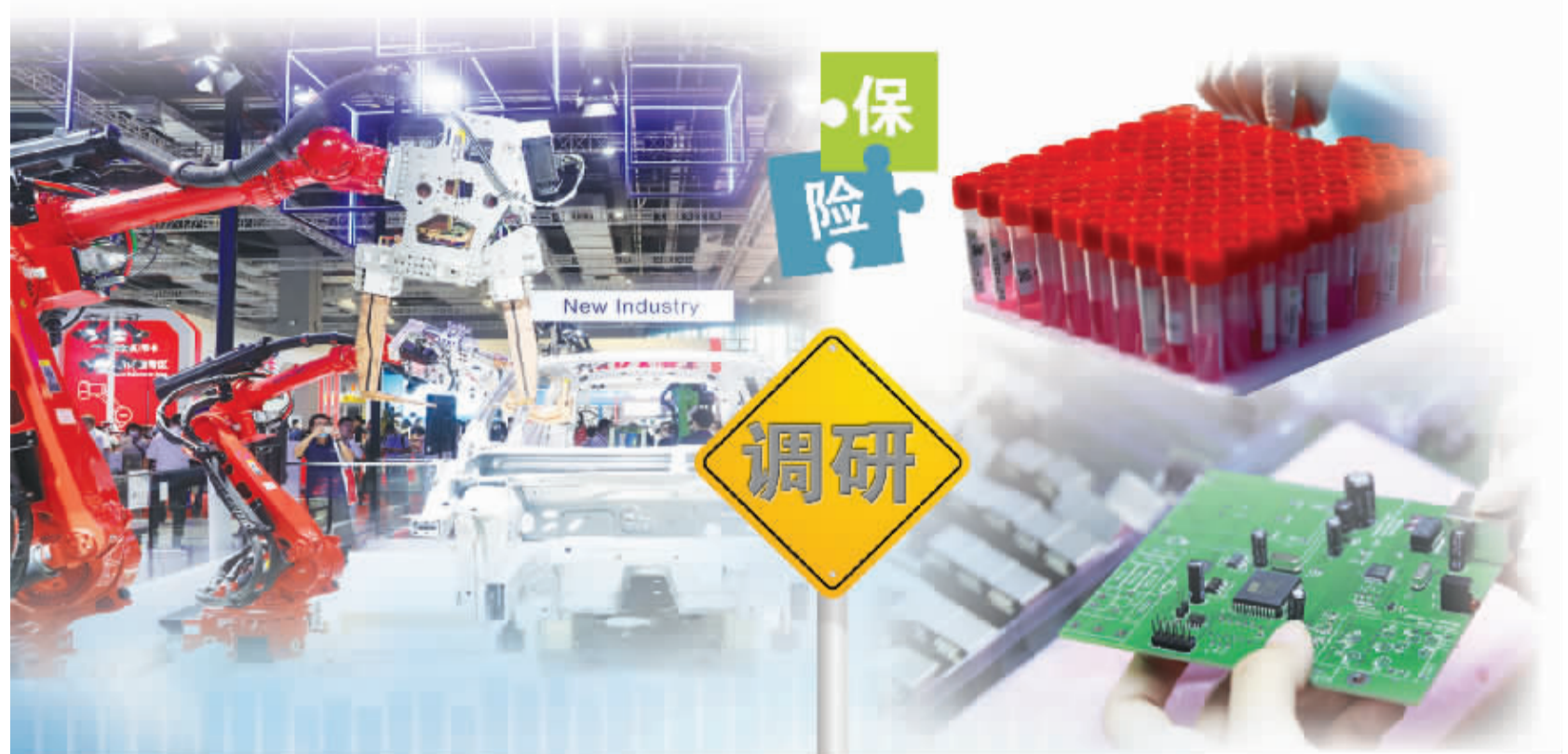


# 5月以来险资密集调研六大行业

## 资产配置青睐低估值品种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春燕

5月以来,金融机构参与调研步履不停。其中,参与调研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共79家,调研次数达到371次,共调研143家A股上市公司。妙可蓝多、长春高新、海大集团、中科创达、安科生物等获得险资扎堆调研。

● 本报记者 薛瑾

### 养老险企热情高涨

5月1日至今,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积极参与对A股上市公司的调研。Wind数据显示,在此期间,保险公司及保险资管公司调研总次数达371次。

外资/合资险企均参与了调研。

### 140家公司被调研

从调研对象来看,5月以来险资调研的A股上市公司达到143家。深证主板公司、创业板公司及科创板公司获得险资较高的关注度。从公司所属领域来看,生物科技、医疗保健、电子元件、半导体、工业机械、特种化工等行业“密集出镜”。

### 看好A股后市

今年一季度,出于对估值泡沫化的担忧,险资适当降低了股票与基金配置占比,兑现部分浮盈。4月以来,权益配置仓位占比出现提升。在此背景下,险资最新动向成为市场关注焦点。

动上行,股市仍处在反弹窗口期。上游看好供需结构更优的焦煤、铝等行业,中游看好有望摆脱成本端挤压影响的机械、汽车等行业,由于需求侧并未出现全面性改善,整体市场改善的空间有限。未来建议关注成本上行趋势下上市公司盈利分化情况。

##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新规27日起施行

### 不得虚假宣传、片面或者不当宣传

部分混合类产品或权益类产品则展示了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公式。例如,招银理财发布的“招银理财招卓沪港深精选周开一号”,其业绩比较基准为“4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避免误导投资者

《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从事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活动,不得虚假宣传、片面或者不当宣传,夸大过往业绩,预测理财产品的投资业绩,或者出具、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使用未说明选择原因、测算依据或计算方法的业绩比较基准,单独或突出使用绝对数值、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

## 建信信托党委副书记、总裁孙庆文:深挖普惠功能应用场景 打造贴合客户需求信托产品

● 本报记者 戴安琪

孙庆文认为,家族信托的普惠意义在于,委托人以40万元的设立起点便可通过定制化的信托架构享有1000万元起点的家族信托服务。这是建信信托为解决更广泛人群和特殊需要家庭隔离风险、财富管理需求需求做出的有益尝试。

有与家庭债务和婚姻财产分割有关的风险。二是投资方案可私人定制。三是资金投入比保险期缴更为灵活。可选择在信托设立时一次性投入信托资金,也可选择分期投入,结合家庭实际情况确定投资周期和投资金额。四是全线上运营管理。从设立申请、合同签订、交付资金到定期定额分配都可在线上完成,简单便捷高效,这一模式为国内首创。

近年来,国内财富管理市场呈现井喷式发展,高净值人士和超高净值人士对于家族信托工具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认知和应用。面向超高净值人士,建信信托目前提供五大类标准化家族信托、五大类定制化家族信托服务,以及综合家办服务,精准地满足超高净值人士的个性化需求,实现了财富管理财富传承的双重目标。

### 回归普惠 服务大众

谈起推出普惠家庭信托的初衷,孙庆文先给记者讲述了一个故事。“我们的财富团队曾接触过一对年过花甲、膝下独子患病且无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家夫妇,夫妇二人希望以独子为受益人设立家族信托,等他们百年之后,通过家族信托为独子提供生活保障。但夫妇二人的资产规模并未达到1000万元标准,我们当时也爱莫能助。”孙庆文表示,这是当时家族信托团队最想达成的一项服务。实践中,诸如此类的案例还有许多。

### 改造系统 高效便利

“近两年,各大金融机构都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探索金融如何普惠大众,服务大众。信托一直以来都是服务于B端的客户,涉及C端的客户非常少。因此我们不断思考如何让信托回归本源,回归普惠去服务大众。”孙庆文表示。

### 领先同业 持续深耕

“可以把普惠家庭信托视为家族信托的简化版,只是门槛降低了。”孙庆文认为,家族信托与国家经济发展和居民财富收入直接相关,看好中国经济,未来普惠家庭信托、家族信托也会得到迅速发展。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2021-003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发布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其中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为“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应更正为2021年6月2日、6月3日。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法律法规和《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6月7日起不再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调整说明

自2021年6月7日起,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63)不再参与各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的,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最新公告。

2、投资者如需了解基金产品关于费率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垂询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7,203,288股扣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930,51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60,543,794.84元。送红股股数,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937,203,288股,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6,689,735股,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30,51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通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D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实际持有期限税率征收),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7,203,288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11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930,513,553股\*0.28元/股=260,543,794.84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278001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60,543,794.84元÷937,203,288股=0.2780014元/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上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上一日收盘价-0.2780014元。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950	王华君
2	01*****205	吴兰芳
3	01*****892	洪波
4	08*****945	永新县科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08*****07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丝路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李宇轩、蒋茜

咨询电话:0755-33873989-8822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